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激发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内生动力，鼓励脱贫群众外出务工增收，舞钢市对累计外出务工3个月及以上的奖补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8月2日-3日，市乡村振兴局组建督导验收组对本次申请交通补贴的对象在全市各乡镇进行抽验核查。
验收过程中，验收组成员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补助验收工作程序。按照不低于20%的抽验比例对近百户群众当面核实务工地点、时间等信息，确保公开透明，实事求是，做到应补尽补、不漏一户。



通过验收核查，确定此次舞钢市共有300余位脱贫群众、监测对象符合省外务工交通补助条件，申请补助总金额共计20万余元。乡村振兴局将加快推动工作进度，及时发放补助资金。通过本次交通补贴政策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为交通费过高产生的就业难问题，并提高了群众外出务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收入稳定增长，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通讯员：张瑞 编辑：李静 审核：张晓燕 新闻热线：0375-7281999

掌上精彩
云上舞钢

舞钢市融媒体中心 电话：03757231388 邮箱：wgxinmeiti@163.com